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72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 (376550000A_112007291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729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1
號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，請貴
校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除第22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該條文係規定中途學校之設置、組織及教育相關事項，其子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續依相關時程規定研商修訂之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條文為第2、5、7、8、14、22、28、31、35、36、38、39、43至45、46至48、51、53、55條條文；增訂第45條之1、第52條之1、第53條之1，檢附該等修正條文總說明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前開修正條文。
- 四、茲針對修正條文對學校教育人員、學生影響較大者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112/04/14



(一)修正提高為逕處以刑罰之規定（觸法即涉刑責將留下刑事紀錄）：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；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；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販賣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、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者。（修正條文第35條、第35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第44條）

(二)未盡責任通報之裁罰：教育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予以裁罰。（修正條文第46條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